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按照《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6,000 万元作为主发起人，占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投资做了认真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本次拟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投资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和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际投入运营后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4、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各级机构和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未获批准等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辛 金 国

朱 杭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